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6破11号

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稽查局，住所地南通市工农路197号。

法定代表人：王盖，该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勇，男，该局副局长。

被申请人：南通秀祥纺织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南通市崇川区姚港路2号。

法定代表人：刘炳生。

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稽查局（以下简称税务稽查局）以被申请人南通秀祥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祥公司）系为骗取出口退税而专门开办，被查处后无人管理，产生的查补税款无法交纳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秀祥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过公告方式向秀祥公司送达了异议通知书，秀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秀祥公司系由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于2013年8月6日核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南通市崇川区姚港路2号，主要经营范围为：家用纺织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的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秀祥公司注册资本为140万人民币，股东为刘炳生（认缴出资额为140万元，持股比例100%）。2020年6月

16日，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2018年2月5日，税务稽查局对秀祥公司作出通国税稽处〔2018〕46号税务处理决定书，认定该公司由沙建东实际控制，是沙建东犯罪团伙在南通通过取得上海洗票平台开具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实施骗取出口退税的平台公司之一。沙建东等人通过自身控制的外贸公司，利用他人出口货物信息进行报关，取得报关单信息，配套自身控制的洗票平台开具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伪造装箱单、出口销售合同等资料申报退税，采取假报出口的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共计增值税专用发票1778份，退税款42045368.50元。应全额追缴相应退税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六条等规定，秀祥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骗取出口退税，该局决定追缴秀祥公司出口退税款42045368.50元。该税务处理决定书已生效，并向秀祥公司公告送达，但秀祥公司并未按照税务处理决定书缴纳出口退税款，且被查处后发现公司无人管理。

2025年6月3日，本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结合涉虚开骗税企业破产清算案件分布等实际情况，决定自2025年6月3日起对原应由南通市各县（市、区）人民法院管辖的涉虚开骗税企业破产清算案件，由本院依职权提级审理。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秀祥公司住所地在本院司法辖区内，其虽在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但本院已依法提级管辖，本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

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据前述规定，债务人因欠缴税款，税务部门作为公法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债务人破产清算。本案中，秀祥公司因骗取出口退税被税务稽查局追缴出口退税款 42045368.50 元，且至今未予缴纳，被查处后公司无人管理，本院依法公告送达异议通知书后，该公司亦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税务稽查局对秀祥公司申请破产清算，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稽查局对南通秀祥纺织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作杰
审	判	员	张敏
审	判	员	周祖俊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张肖飞
书	记	员		缪海姝